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3执178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天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772室。

被执行人王

被执行人杜

被执行人上海浦盈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庙镇镇宏海公路841号A幢122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宝民二（商）初字第611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于2016年4月2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另本院在执行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浦盈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车辆（号牌号码为沪D48001、沪D45991、沪D48005、沪D41241、沪D45546、沪KF237挂、沪KF223挂、沪KF091挂）。鉴于该情况，本院依法启动对该车辆的评估拍卖